# 2024年银行代理保险的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11-14

*银行代理保险的合同银行代理保险一  现将《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和相关重要凭证。现作修改说明如下：  同。  为便于信贷操作并符合我行习惯作法，新合同文本的制定沿用了将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与抵...*

**银行代理保险的合同银行代理保险一**

  现将《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和相关重要凭证。现作修改说明如下：

  同。

  为便于信贷操作并符合我行习惯作法，新合同文本的制定沿用了将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与抵押、保证和质押等从合同合在一起的作法，使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能在一份合同文书中明确地表示出来。

  。

  ２．针对当前企业转制过程中针对银行贷款出现的逃债、废债等情况，在合同中增加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和违约责任。

  ３．为了避免“一般保证”给贷款人带来的麻烦，新文本明确规定“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４．新文本强调了对借款人履行合同的约束，规定了８项约束性条款和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实际操作中可灵活掌握，只要不是恶意逃债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行为，也可免于制裁。

  ５．为了避免出现贷款人提前收贷时保证人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新文本中增加了“贷款人依法或依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的条款。

  ６．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新文本中有关纠纷管辖的条款只明确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如果合同各方愿意仲裁解决的，可在“其他事项”中约定仲裁条款。

  质物的，则已签定的质押借款合同无效。必须注意的是，合同生效之前贷款人不得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８．为了确保贷款人实现抵押权或质权，新文本规定了对抵押人和出质人的约束性条款及违约责任。

  ９．为便于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新文本规定，“贷款人依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实际执行时，对此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慎重使用，避免引起纠纷。

  为了和新合同文本内容相配套，设计了“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借据”（共五联）、“抵押（质押）物品清单”、“权利质物清单”、“房地产抵押物清单”等重要凭证。

  方的签章。

  ２．在抵押借款合同中，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占有很大比重，为此我们根据房地产抵押的特点，专门设计了“房地产抵押物清单”，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一栏是在用无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或用荒山、荒丘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填写的。

  ３．“抵押（质押）物品清单”同时适用于抵押借款合同和以动产作为质物的质押借款合同。

  ４．为了确保抵押（质押）的效力，在“房地产抵押物清单”和“抵押（质押）物品清单”中设计了抵押人（出质人）“主管单位意见”栏和“财产共有人意见”栏。

  １．借款合同和有关凭证的各要素一定要填写齐全、防止漏填、错填。除借款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如需增加条款可在“其他事项”中填写。

  ２．各种借款合同要和有关凭证配套使用，避免合同与凭证不配套或内容不符。

  ３．合同中“贷款种类”一栏填写“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中的一种。

  ４．借款合同和借据中“还款方式”一栏应填写“利随本清”，“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等内容。

  ５．保证人保证期间由合同各方商定，一般应掌握在贷款到期后２年。应注意保证期间的约定必须明确具体。

  ”中约定“最高贷款限额”是指“最高贷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由总行法律顾问室制定并负责解释。由于该套文本为示范性文本，各行可根据自身情况掌握使用，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法律顾问室，以便做进一步的修改。

  附：二、示范文本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农银保借字＿＿＿＿第＿＿＿＿号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人：＿＿＿＿＿＿＿＿＿＿＿＿＿＿＿＿＿＿

  保证人：＿＿＿＿＿＿＿＿＿＿＿＿＿＿＿＿＿＿

  ＿＿＿＿＿＿＿＿＿＿＿＿＿＿＿＿＿＿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借款用途＿＿＿＿＿＿＿＿＿。

  （二）贷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还款方式＿＿＿＿＿＿＿（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年＿＿月＿＿日归还＿＿＿＿＿元；＿＿＿＿年＿＿月＿＿日归还＿＿＿＿＿元；＿＿＿＿年＿＿月＿＿日归还＿＿＿＿＿元）。

  （四）利率为月息＿＿＿＿‰，按＿＿＿＿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１５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率＿＿＿＿计收利息。

  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二）

  （三）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 借款人 ｜ 贷款人 ｜

  ｜ 借款人（公章） ｜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银行代理保险的合同银行代理保险二**

甲方： 经办人： 手机：电话：地 址：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公司账号：开户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

申请人地址： 。

2、甲方就商标（粘贴商标标识），此商标在国际分类的类及 第 类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乙方负责代理事项过程中的程序性事务，涉及到甲方权利的撤回、放弃、变更等实体性事务，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第三条 代理人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为甲方商标代理人。期间如乙方变更商标代理人，应当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费用

1、甲方应就本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其中：代收商标局/商评委规费： 元；

代理费：元。

2、上述费用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如实、准确地向乙方说明委托代理事项的内容，并向乙方提供代理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4、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委托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对上述委托事项的有关内容、资料和信息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资料后，应在 五 个工作日内向商标局/商评委提交申请材料。

3、乙方应客观、如实地告知委托代理事项的程序及风险，不得就代理事项的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4、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应向甲方通报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收到商标局/商评委审查意见或相关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达甲方，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委托目的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2、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代理事项所需文件、信息，或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商标局/商评委提交申请材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代理事项完成后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银行代理保险的合同银行代理保险三**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银行代理保险的合同银行代理保险四**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控制和降低信贷风险，促进业务有效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信人在农业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应当提供担保，符合信用贷款条件或信用方式有权核批行同意采用信用方式的除外。

  第三条 的范围包括信贷业务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与权的费用、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信贷业务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前述方式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

  农业银行原则上只接受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信贷业务的担保遵循合法性、充分性和可实现性原则。

  第六条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境内自营本外币信贷业务。总行单项信贷业务品种管理办法对特定信贷业务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但特别规定与现行法律冲突的除外。

  第一节 保证人条件

  第七条 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和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作为保证人。

  （三）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下同）；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原到期信用、应付利息、应代偿债务已清偿或已经做了农业银行认可的偿还或代偿计划；未涉及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经济纠纷。

  第九条 信用担保机构为保证人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成立，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五）首次合作应经农业银行一级分行资格准入审批。

  第十条 自然人为保证人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_国籍；

  （二）在境内有固定居所；

  （四）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

  （五）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原到期信用、应付利息、应代偿债务已清偿或已经做了农业银行认可的偿还或代偿计划。

  （一）担保的信贷业务为国际银团贷款；

  （四）其他经一级分行批准同意的港、澳资企业为保证人的。 境外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农业银行应委托保证人主要财产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代理行或银团参与行等对保证人的国籍、法人地位、资格、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等情况出具书面意见，但上述第（三）项保证人除外。

  第十三条 不得接受下列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的保证：

  （四）农业银行信贷政策禁止介入的法人、其他组织；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不得接受下列情形的自然人保证担保：

  （三）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但过失犯罪除外；

  （四）有嗜赌、吸毒等不良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保证人应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保证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三）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印鉴卡，企业章程；

  （六）或有负债清单及情况说明；

  （七）农业银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境外法人、境外组织、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行已授信商业银行为保证人的，在确认担保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可减免提供上述材料。

  第十六条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保证人固定居所证明；

  （三）保证人财产或收入状况证明；

  （四）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材料；

  （五）农业银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保证额度核定

  1、n为保证人信用等级调整系数，其中保证人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上的为2、aa+级、aa级为1。5、a+级以下的为1；中央企业、总行授权书中确定的优势行业重点客户、总行统一推荐的可直接认定为aaa级以上的客户信用等级调整系数为3。

  2、有效担保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除外）－待摊费用－待处理资产损失－递延资产－合理预计的可能会形成损失但未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或有负债。

  （二）信用担保机构

  保证担保额度=n \*（所有者权益－合理预计的可能会形成损失但未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或有负债）－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余额；或者保证担保额度= n \*资产中高安全性和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余额—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

  3、上述两种方法核定的额度不同时，按孰低的原则核定额度。

  （三）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在农业银行核定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四）自然人保证担保额度=3\*（年正常税后收入－年债务性支出－年生活保障支出）—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 或者保证担保额度=1\*净资产－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

  （五）法律法规或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对保证人对外总额有最高额限定，且该限额小于上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信用担保机构对单个法人的保证余额一般不超过净资产的10%，最高不超过15%；其他法人或组织对单个用信人的保证余额超过保证人净资产的50%时，应从严控制；法律法规或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对保证人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单个用信人担保金额有最高额限定，且该限额小于上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或关联单位间的、其他保证人之间的相互担保或循环担保，应严格控制。

  集团成员单位关联担保余额占集团授信的比例执行总行有关规定。采用集团内关联企业保证的，应由集团本部（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由集团公司本部（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核算保证能力时，应使用集团公司本部（母公司）未经合并的财务报表。

**银行代理保险的合同银行代理保险五**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_\_\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_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_与\_\_\_\_\_\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抵押期限为\_\_\_\_年，随\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用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 额

  日 期

  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帐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偿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